

大荔县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大荔县民政局

乙方： 陕西禹达鸿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合同

甲方：大荔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禹达鸿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荔县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大荔县辖区内 436 户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以甲方提供人员数据为准，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自然减员，不再增补。

2. 服务内容：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1次/月，每次服务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照护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

2. 本合同最终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

3.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2. 结算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以招标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为准。
2. 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月，不超过4次/月，且每次不少于1小时。
3. 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能满足服务、记录、检验等工作技能要求的人员。
4. 服务设备质量必须合格。
5. 服务结果满意度高于85%。

第五条 完成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10日历天（7个月）。
2. 验收标准：家政类服务资金支出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50%，家政类服务指上门服务清单中生活照料服务部分中的环境清洁及个人助洁；精神慰藉服务资金支出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10%。上门服务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并按约支付乙方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
3. 乙方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结束后，由甲方选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

4.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整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由民政部门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服务纸质档案。

2. 乙方服务过程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须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

4. 乙方负责对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上门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

5.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居家上门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7.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保管好，严禁外泄。

8. 服务合格收取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不能按期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大荔县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项目编号：HY-ZB-054-2025）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大荔县富民路8号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中段颐养苑小区1号楼4层30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